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承诺授权书

|  |
| --- |
| **申请人信息** |
| 申请人姓名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工作单位名称 |  |
| 申请人婚姻状况 | □已婚 □单身 | 手机号码 |  |
| 配偶姓名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租房提取类型 | □本市无房租房提取 □多子女家庭提取□异地外派工作租房提取□通勤交通距离较长提取（仅乌鲁木齐市中心城区与达坂城区之间） |
| 租赁房屋地址 |  |
| 出租人/产权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租房提取期限 | 年 月至 年 月 | 房屋租金合计合计 | 元 |
| **个人承诺与授权** |
| 本人同意并授权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委托银行经办网点，通过有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新疆政务平台、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我本人及家庭住房信息和本次提取住房公积金的相关信息。上述授权查询事项及信息披露，我本人及配偶均同意、自愿。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遵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规范》第三十七条：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应符合以下规定： 1.申请人及配偶不存在未结清的本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贷款或住房公积金贴息贷款;2.申请人应逐月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4.租住商品住房的，本年累计提取金额不应大于管理中心设立的租房提取上限和租房合同约定的年租金总额。 本人已确认提供的手机号码真实、有效，并同意享有住房公积金短信服务。**本人郑重承诺本次提取住房公积金所依据的行为、申报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承担以下后果：**1.终止提取行为，并在规定期限内退还所提金额；2.将违规行为通报所在单位并对外公示；3.将违规信息记入个人不良信息库和国家有关征信系统；4.自违规发现之日起五年内不予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不予受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5.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我已认真阅读，同意授权并遵守上述承诺**。缴存单位签章： 申请人签字：（仅外派工作、通勤交通距离较长职工） （或）申请人配偶签字： 年 月 日 |